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508 公司简称:思维列控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站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4,890,326.88	2,544,075,037.23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484,625.78	2,288,242,492.96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6,710.26	1,247,047.81	5,970.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132,477.07	143,656,897.41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42,132.82	41,680,458.46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45,957.87	40,402,270.58	1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5.27	减少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51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0,608.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9,648.78	
合计	996,174.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325,414.74元,因符合国家政策且具有可持续性,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4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洁	40,008,000	25.01	40,00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卫平	27,997,000	17.50	27,99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5.00	2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欣	21,996,000	13.75	21,99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伟	720,000	0.45	7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谢坚	679,340	0.42	0	无	0	未知
高亚举	600,000	0.38	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中平	600,000	0.38	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伟	480,000	0.30	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子健	480,000	0.30	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新莉	480,000	0.30	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谭谢坚	679,340	人民币普通股	679,3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559	人民币普通股	311,559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李梦珠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叶国光	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901	人民币普通股	148,901
董云兰	1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
翟怀东	1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00
肖平	1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洁女士、王卫平、李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另外王卫平先生是王中平先生的哥哥,高亚举先生是郭洁女士的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8,399,527.16	??59,518,795.47	31.72	注(1)
预付账款	?7,811,846.51	??5,974,246.03	30.76	注(2)
应收利息	346,410.96	???688,612.41	-49.69	注(3)
其他应收款	?7,206,674.78	??4,416,193.12	63.19	注(4)
其他流动资产	398,000,000.00	??136,102,113.78	192.43	注(5)
应付职工薪酬	??117,204.54	???36,533.60	220.81	注(6)
应交税费	?8,248,608.12	?24,172,427.03	-65.88	注(7)
其他应付款	?4,040,421.98	???9,038,195.01	-55.30	注(8)

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31.72%,主要原因:收到客户以承兑票据支付的结算款。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0.76%,主要原因:荥阳新生产中心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增加。

(3)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49.69%,主要原因:报告期末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下降。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63.19%,主要原因: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92.43%,主要原因: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归属此项目,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幅度较大。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220.81%,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应付工会经费增加。

(7)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65.88%,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降幅度较大。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55.30%,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应付上市中介咨询费减少。

2、利润表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89,914.21	?? 1,463,333.17	49.65	注(1)
财务费用	-3,133,837.80	???? 90,801.12	-3,551.32	注(2)
资产减值损失	?-3,402,807.32	??? -62,715.94	-5,325.75	注(3)

注: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9.65%,主要原因: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551.32%,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增加,产生的利息相应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5325.75%,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幅度较大,坏账准备相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回冲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6,710.26	??1,247,047.81	5,970.07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18,430.95	-157,779,265.01	-85.21	注(2)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970.07%,主要原因:本期销售回款增加,采购付款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5.21%,主要原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列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荥阳新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	自河南思维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南思维股份,也不由河南思维回购该等股份。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但并不会因转让公司股份影响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李欣、郭洁、王卫平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李欣、郭洁、王卫平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李欣、郭洁、王卫平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法人股东远望谷	自河南思维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南思维股份,也不由河南思维回购该等股份。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远望谷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远望谷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欣、郭洁、王中平、骆永进、方伟、高亚举、秦伟、张子健、刘冬梅	自河南思维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南思维股份,也不由河南思维回购该等股份。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河南思维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河南思维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南思维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河南思维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河南思维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股票从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股东李欣、郭洁、王卫平、远望谷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在本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企业)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为止。五、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股东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	承担公司在上市前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	如果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而受到起诉或仲裁,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费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保证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长期有效	否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欣

日期 2015年4月25日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公司负责人张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351,155.03	404,096,378.85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36,368.83	-25,370,724.79	3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12,520.30	-43,083,917.24	1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24,010.85	1,023,302.21	1,99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122	29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122	29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4.68%	1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0,801,698.40	1,967,302,260.76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0,238,683.55	1,089,365,150.75	6.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91,927.00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46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3,360.87	主要为子公司搬迁收到的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31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407.41	
合计	30,623,84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9.73%	86,046,642	73,031,642	质押	85,400,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17.92%	51,871,485	38,903,614	质押	33,500,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4.15%	12,000,01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00%	11,588,960	0		
陈能兴	境内自然人	3.73%	10,791,992	10,771,992	质押	9,000,000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2.25%	6,503,69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6,459,618	0		
张雷	境内自然人	1.70%	4,931,490	4,811,490		
胡来根	境内自然人	1.55%	4,488,330	4,488,330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3,97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邦辉	13,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5,000
吴天星	12,967,871	人民币普通股	12,967,87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2,0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588,9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8,960
李艳丽	6,503,694	人民币普通股	6,503,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9,618	人民币普通股	6,459,618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000
王玉英	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3,163,153	人民币普通股	3,163,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2.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原料款及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25.7%,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加,销售款仍在授信期内,尚未到期收回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47.7%,主要系本报告期参与合作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74.5%,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预付的养殖场费用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2.2%,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湖南金德意,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6、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4.6%,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料采购增加,付款尚在账期内所致;

7、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0.1%,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客户尚未提货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8.9%,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预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56.0%,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湖南金德意合并范围变动,附加税相应减少所致;

10、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4.7%,主要系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1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63.9%,主要系本报告期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12、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53.7%,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38.3%,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4、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75.8%,主要系本报告期疫苗板块和养殖板块利润增加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93.6%,主要系本报告期同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5.2%,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收回的处置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湖南金德意油脂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湖南金德意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湖南金德意的股权于2016年1月6日完成交割,与2016年1月12日完成付款,故本交易的损益2,176万元将计入2016年度损益。

2、公司筹划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14.8亿元用于发展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89,399,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转让湖南金德意油脂能源有限公司73.05%股权	2015年12月16日	公告2015-066《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南金德意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04月12日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6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04月12日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16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天星、张邦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04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吴天星、张邦辉	再融资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和张邦辉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承诺之补充承诺》	2014年08月18日	2019年8月18日	严格履行
	吴天星、张邦辉	再融资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张邦辉针对原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会计违规事项而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予以足额补偿。	2014年10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张邦辉、吴天星、张雷、王韦、陆裕肖以及傅衍	再融资所作承诺	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1月2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4,000	至	16,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疫苗板块、饲料板块市场进一步拓展,收益稳步增长; 2、由于生猪养殖成本的改善及市场价格同比上升,公司依据第二季度出栏量和可能的盈利区间进行的预测。但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一旦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邦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邦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天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16-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泽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迪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如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522,015.96	382,382,918.32	-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60,740.64	-9,374,951.91	1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63,715.22	-12,956,030.57	1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21,981.91	86,843,100.58	-7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45%	减少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7,015,925.08	3,125,473,756.31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3,919,953.36	1,905,687,851.82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3,67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701.05	
合计	4,102,974.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3%	651,775,540	0	质押	291,90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1,471,889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195,753	0		
邬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1%	1,977,91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932,69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859,200	0		
刘淑琴	境内自然人	0.19%	1,716,687	0		
莫桂芳	境内自然人	0.17%	1,550,00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548,892	0		
黄利德	境内自然人	0.15%	1,424,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1,775,540	人民币普通股	651,775,54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71,889	人民币普通股	11,471,88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95,753	人民币普通股	2,195,753
邬伟民	1,977,913	人民币普通股	1,977,9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696	人民币普通股	1,932,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0
刘淑琴	1,716,687	人民币普通股	1,716,687
莫桂芳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48,892	人民币普通股	1,548,892
黄利德	1,4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5,775,540股;股东刘淑琴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6,68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万元)	年初数(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5,342.30	13,003.24	-7,660.94	-58.92%
其他应收款	283.23	804.76	-521.53	-64.81%
预收款项	912.66	303.24	609.42	200.97%
应付利息	189.82	341.55	-151.73	-44.42%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660.94万元,下降58.92%,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21.53万元,下降64.81%,主要系其他应收外部款减少所致。

(3)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09.42万元,增长200.97%,主要系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较期初数减少151.73万元,下降44.42%,主要系报告期部分融资产品计息、付息时间不一致导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年同期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52.20	38,238.29	-16,286.09	-42.59%
营业成本	22,374.51	34,707.91	-12,333.40	-3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0	247.56	-186.74	-75.44%
销售费用	500.78	331.08	169.70	51.26%
资产减值损失	-2,137.98	344.22	-2,482.20	-721.11%
投资收益	179.23	65.40	113.83	174.05%
营业外支出	24.48	109.30	-84.82	-77.60%
所得税费用	0.00	172.66	-172.66	
净利润	-2,206.07	-937.5	-1,268.57	135.31%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286.09万元,下降42.5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和产品价格相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333.40万元,下降35.53%,主要系销量和原材料成本相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6.74万元,下降75.44%,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同比下降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9.70万元,增加51.26%,主要系业务宣传及无偿样品支出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482.20万元,下降721.11%,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环比有所回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6)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3.83万元,增加174.05%,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对联营企业西安华山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4.82万元,下降77.60%,主要系减少捐赠支出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2.66万元,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9)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57万元,下降135.31%,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相比上年同期下降,毛利下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年同期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1.26	46,877.44	-19,456.18	-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9.06	38,193.13	-13,224.07	-3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02	1,020.94	-96.92	-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7	3,143.97	-2,171.20	-6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4.62	22,308.00	-6,443.38	-2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6.49	16,046.27	4,990.22	31.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456.18万元,下降41.50%,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224.07万元,下降34.62%,主要系支付原材料款和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71.20万元,下降69.06%,主要系本期支付固定资产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443.38万元,下降28.88%,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90.22万元,增加31.10%,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银行贷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其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于其及其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其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公司。3、其及其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4、其及其下属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承诺函行使上述第2项或第3项下的优先收购权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将配合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公司放弃优先收购权,其及其下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公司提供的条件。5、其再次重申,其将严格履行向公司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并保证如其或其附属公司与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将优先考虑公司利益。	2008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赣州市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有权部门要求之日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09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自2009年开始,公司依据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009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未发生上述需履行承诺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贵公司的资金或贵公司其他资产。	2008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4年4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4年04月20日	三年	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其他承诺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增持章源钨业股份;2、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章源钨业股份;3、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年07月09日	六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17日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4,103.75	至	-3,254.7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0.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钨产品价格及销量同比上年同期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加上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硬质合金涂层刀片部分型号产品处于研发或待市场验证阶段,虽然逐渐量产,但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合并利润亏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4月24日